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鲁 永）：\_\_\_\_\_ 承诺人（慎东初）：\_\_\_\_\_

承诺人（李孝谦）：\_\_\_\_\_ 承诺人（吴少英）：\_\_\_\_\_

承诺人（陈银华）：\_\_\_\_\_ 承诺人（蒋胤华）：\_\_\_\_\_

承诺人（舒 建）：\_\_\_\_\_ 承诺人（李陈涛）：\_\_\_\_\_

承诺人（尤世喜）：\_\_\_\_\_

年 月 日